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289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0
五、截标与评审	21
六、成交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289

项目名称：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447,823.97）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447,823.97）

采购需求：采购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 1 项，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工本费付款方式只接受银行转账、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3 号

联系方式：韦工，0771-6752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289
		项目预算：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447,823.97）
		最高限价：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447,823.97）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	项目属性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3号 联系电话：韦工 联系方式：0771-556221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 邮箱：348978712@qq.com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本项目不适用） ☒无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u>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
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年 月 日 上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3. 依法缴纳税收：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表： 1. ★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 ★磋商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磋商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截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截标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截标方式：线下截标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截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元）。 (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0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串通竞标或有视为串通竞标情形之一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截标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磋商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 1：/。 注：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包1：/。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技术、商务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5</u> %（取整到元，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按照成交金额的 2% 缴纳），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2583 识 别 号：11450000498507051L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 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5) 电子邮箱：348978712@qq.com																				
29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 已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 U 盘方式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0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竞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无效。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截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截标与评审

14. 截标

14.1 截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截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截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截标活动。

14.3 截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截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截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14.5 供应商代表对截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竞标资格审查

15.1 项目截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1 审查供应商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竞标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以终止采购。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竞标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竞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竞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竞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竞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 竞标无效

20.1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竞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竞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竞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材料的；
- (2) 供应商串通竞标的；
- (3)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供应商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21.4 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1.5 评审方法及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2. 终止

22.1 在竞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技术、商务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分值
1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价 格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 满分值	10分
2	技术因素 (满分 72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档（5 分）：有简单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明显文字性错误。 二档（10 分）：提供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护理人员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的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杜绝“黑护理员”的管理措施。	20分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有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 注：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工作计划	一档（5分）：提供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工作计划。 二档（10分）：提供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工作计划，包含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管理机构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服务规范细则以及工作计划流程。 三档（15分）：提供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工作计划，包含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管理机构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服务规范细则以及工作计划流程，有详细的管理、激励、监督、反馈机制等规章制度。 注：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15分
		培训方案	一档（3分）：内容简单、无详细的培训安排。 二档（5分）：内容涵盖面全面，有专门的人员培训部门对人员进行培训。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人员管理方案中有人员的监督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人员培训方案有入岗考核标准、技能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各类技能评比活动，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 注：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或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7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一档（5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具体，包含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或院内感染、“黑护理员”事件等内容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制定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制定的方案中列明处理事件时间和相关人员责任分明，制定有针	15分

			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 注：供应商未提供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技术力量	一档（5 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各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有项目配置人员明细。 二档（10 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有项目配置人员明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 8 人以内，所有人员均经过护工岗位培训合格，至少有 1 人持有病患陪护证书。 三档（15 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项目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有项目配置人员明细，人员综合素质优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 9 人以上，从事医疗陪护或护工护理服务经验 1 年及以上；所有人员均经过护工岗位培训合格，至少有 2 人持有病患陪护证书。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5分	
	3	商务因素 (满分 18 分)	企业认证证书	供应商获得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相关的护工或陪护服务项目。	10分	
合 计					100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5.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5.3成交人数量： 1 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乙 方：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3号
	甲方采购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1-6752221
	甲方需求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8	服务内容	采购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1项，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按月申请支付费用 100%，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取整到元，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缴纳），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期	1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乙方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按月申请支付费用100%，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国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或利用为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其他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项目采购需求（如需要，可另附）

五 磋商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六 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格式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磋商报价表

1. 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 (小写)		
报价合计 (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供应商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岗位	费用支出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供应商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全名。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日起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的响 应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2.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的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康监狱护理护工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2.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XX 人员						
1						
2						
.....						
(二) XX 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或工作履历情况。同一人不允许同时任多个岗位，不重复计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格式 19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需求
1	护理护工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工作职责 （1）搞好 ICU 整个区域环境卫生，病房、公共区域每日必须使用消毒剂拖地两次（早晚各一次），随脏随拖。 （2）注意无菌操作原则，护理完一个病人必须用手消毒液洗手才能护理下一个病人。每天完成各床单位的整理，床头柜、吊塔、垃圾桶外侧每日擦拭一次，内侧有污物更换垃圾袋时随时清洗消毒，每日扫床一次，每日抹床头柜一次，要求一床一桶一抹巾，床单、被服、枕套每周一更换一次，床、床头柜、吊塔、床单、被套等随脏随擦、随换，确保床单元清洁整齐。 （3）协助危重及生活不能自理的病犯每天一次做好洗脸、梳头、漱口、口腔清洁，每周一、三、五、日擦身一次，一床一巾一桶，避免交叉感染。 （4）医生护士查房要在旁边协助翻身等。协助医护观察病犯的病情，有病情变化及时报告医护人员。 （5）协助护士打针、换药、发药等配合工作（如递胶布等）。协助护士观察病犯的打针用药情况，药物滴完及时报告护士更换。 （6）在管教、护士的监督指导下，护工对病犯进行体温、身高、体重等的测量，按要求记好尿量、出入量等。

			(7) 协助护士进行口腔护理、会阴护理、热水袋使用、冰袋使用、氧气吸入、雾化吸入、呼吸机患者湿化瓶加灭菌注射用水、膀胱冲洗、褥疮护理等。 (8) 协助护士做好导尿、插胃管、鼻饲、洗胃、胃肠减压、约束带使用以及各种引流管等的观察护理。 (9) 为危重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病犯提供送水、送饭、喂饭、鼻饲、擦浴、更衣、叠被服、收送便器等生活服务到床边。 (10) 在管教警官的监督下，负责新入监病犯被服及生活用品的领取和及时整理出监病犯的床单位（棉胎、棉垫、枕心用床单位消毒机及时消毒）按规定分类放置指定位置（夏天负责出监病犯的草席清洗、消毒、晾晒工作）。 (11) 对制动或实施约束的患者生活护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注意观察约束局部皮肤有无损伤，皮肤颜色、温度约束肢体末梢血液循环状况，如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医护人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 (12) 常规每周六清洗工作人员使用的床单被套，对病房所有病人进行剪头发、刮胡须、剪指甲等，周日清洗白大衣。 (13) 做好当班死亡病犯的尸体料理，用带有消毒剂的湿毛巾擦拭使用过的床、床头柜、吊塔、心电监护仪、注射泵、输液泵、呼吸机、吸引器等医疗器械，并消毒、浸泡、清洗约束带，呼吸机硅胶管路、高频氧疗鼻导管等，清洗后晾干。做好紫外线消毒器械、环境等。 (14) 负责大小便、痰、咽试子、呕吐物等标本的采集和收集。 (15) 科室物品的归整、器械的借还、药物的借还、领取等。 (16) 其他需要协助护理的工作要严格执行。 2. 晚班工作职责 (1) 搞好环境卫生，地板随脏随拖，使用含消毒剂的湿拖把湿拖地板。 (2) 注意无菌操作原则，护理完一个病人必须用手消毒液洗手才能护理下一个病人。做好各床单位的整理，床、床头柜、吊塔、床单、被套等随脏随擦、随换，确保病房清洁整齐。
--	--	--	---

			(3) 协助危重及生活不能自理的病犯做好洗脸、梳头、漱口或口腔护理。 (4) 协助医护人员观察病犯的病情，有病情变化及时报告医护人员，夜间常规每 15-20 分钟巡视一次病房，如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医护人员及时处理。 (5) 协助护士打针、换药、发药等配合工作。协助护士观察病犯的打针用药情况，药物滴完及时报告护士警官更换。 (6) 在管教、护士的监督下，护工对病犯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的测量，按要求记好生命体征、尿量、出入量等。 (7) 在护士、管教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口腔护理、会阴护理、热水袋使用、冰袋使用、氧气吸入、雾化吸入、呼吸机患者湿化瓶加灭菌注射用水、膀胱冲洗、灌肠、褥疮护理等。 (8) 协助护士做好导尿、插胃管、鼻饲、洗胃、胃肠减压、约束带使用以及各种引流管等的观察护理。 (9) 负责大小便、痰、咽试子、呕吐物等标本的采集和收集。严禁将尿壶、便盆等污染用品放在床头柜和吊塔上。 (10) 为危重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病犯提供送水、送饭、喂饭、鼻饲、擦浴、更衣、叠被服、收送便器等生活服务到床边。 (11) 在管教警官的监督下，负责新入监病犯被服及生活用品的领取和及时整理出监病犯的床单位（棉胎、棉垫、枕心用床单位消毒机及时消毒）按规定分类放置指定位置。 (12) 对制动或实施 约束的患者生活护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注意观察约束局部皮肤有无损伤，皮肤颜色、温度约束肢体末梢血液循环状况，如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医护人员，及时处理。有约束病犯的病室必须安排专人看管，确保安全。 (13) 常规每周六晚上称体重，周日早上监测所有病犯的血压。 (14) 做好当班死亡病犯的尸体料理，用带有消毒剂的湿毛巾擦拭使用过的床、床头柜、吊塔、心电监护仪、注射泵、输液泵、呼吸机、吸引器等医疗器械，并消毒、浸泡、清洗约束带，呼吸机硅胶管路、高频氧疗
--	--	--	--

		鼻导管等，清洗后晾干。做好紫外线消毒器械、环境等。 (15) 科室物品的归整、器械的借还、药物的借还、领取等。 (16) 07:00 前完成晨间护理及各床单元的整理，协助危重及生活不能自理的病犯做好洗脸、梳头、漱口或口腔清洁。 (17) 负责大小便、痰、呕吐物等标本的采集和收集。严禁将尿壶、便盆等污染用品放在床头柜和吊塔上。 (18) 协助护士抽血、发餐前药等。 (19) 其他需要协助护理的工作要严格执行。 3. 其它未列内容根据护士长安排进行灵活调整。 ★4. 供应商须签署 ICU 病房护工服务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 1 “ICU 病房护工服务承诺书”。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 6 名（含顶班人员），要求如下： (1) 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者可适当放宽至 60 岁； (2) 符合政审要求； (3) 必须经过护工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4) 不允许带手机及其它通讯设备进入医院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 (1) 24 小时工作制； (2) 每个时段确保至少有 2 名护工在岗提供服务。 3. 劳动条件要求： (1) 护工的餐食由员工自理（或选择采购人食堂配餐，但费用自理）； (2) 在病区内采购人提供有简易休息室供护工短暂歇息使用。 4. 工作流程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安检员做好入病房前的人身安检工作，严禁带手机进入病房，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带入的物品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检，采购人安检通过后才可带入。 (2) 进入 ICU 病房区时，和当班护士长沟通主要的工作内容，根据护士长交待的重点问题进行记录，合理安排时间进入病房内工作。 (3) 进入病房前，提前报备当班狱警，在获得当班狱警的许可后才能进入病房工作。 (4) 及时掌握每个病人的基本情况，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根据医生或护士长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	--	---

		(5) 发现患者有突发状况时，第一时间汇报给当班医生或护士。 (6) 保持病室整洁，床单位清洁干燥，物品放置规范。 (7) 在工作区内严禁超范围活动，如确实有需要，必须按流程报备，报备获批后才能通行。 (8) 积极参加各类护理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 三、应急突发状况的保障要求 (1) 病人突然增多时，供应商必须备用有专业的男护工进行增援服务，提供增援服务人员到位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2) 在岗护工突然有紧急情况请假时，备用护工必须及时顶替。 (3) 如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调配要求，对护工人员进行灵活调配，保证配合完成护理部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服务费用、竞标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服装费、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按月申请支付费用 100%，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如遇突发状况，须备用有专业的男护工进行增援服务，提供增援服务人员到位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按照	

	成交金额的 2%缴纳)，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

附件 1

ICU 病房护工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如下：

1.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特殊情况提前请假。
2. 着装整洁，佩带胸牌，举止得体大方，交流轻言细语。
3. 尊敬领导，尊重工作人员，主动招呼问好，建立和谐工作关系。
4. 爱岗敬业，严守甲方机密，不做有损甲方的任何事情。
5. 在日常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委派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严格的护工人员进行日常护理服务。
6. 在日常工作中爱护公共财物，乙方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安全操作，不损伤各种饰材，饰物及附属设施，如果因操作不当造成某单位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责任，并照价赔偿。
7. 保证在日常服务过程中，所有护工人员都是身体健康，没有疾病和传染病、精神正常、健康的完成护理工作。
8. 保证每月 23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员工上月工资并按时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绝不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9.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乙方会第一时间作出及时处置或上报处理，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10. 保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并高效、安全、满意的完成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承诺人：

日期：